

彰化縣田

鎮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
發文字號：田鎮清字

93年11月13日
30013807號

主旨：重新公告本鎮全區為本所指定清理區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鎮全轄皆為本所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依規定本所辦理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稽查工作。

鎮長 陳北民